沁园 43 栋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5-JZCG-0162）

甲方（买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沁园 42、43 栋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7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数量、规格、单位、单价等如下表中约定：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质保期(年)	单价（元）	数量（台件套）	金额（元）
二连体校用公寓床	优冠、4000×900×3050mm	详见投标文件	8	5330	418	2227940
公寓椅	优冠、545×530×855mm	详见投标文件	8	130	836	108680
衣柜	优冠、700×500×2200mm	详见投标文件	8	820	418	342760
单人校用公寓床	优冠、2000×900×1800mm	详见投标文件	8	660	2	1320
衣柜	优冠、800×600×1800mm	详见投标文件	8	885	2	1770
书桌	优冠、1200×600×750/830mm	详见投标文件	8	595	2	1190
合计：2683660.00 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备注：1.质保期自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设备需求有调整时，以最终实际交付使用的数量为付款依据。 3 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样式、材质、安装要求等具体要求详见甲方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2683660 元）人民币。

2.2 合同价款含货款、安装费、运输费、检测费、上卸力费、税金、辅材配件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证明、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8 年。

（1）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验收后 8 年,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乙方均应提供原厂质保，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更换的产品或零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质保期后应保证采购方对产品的技术咨询（无偿）和零件的供给（有偿）。

（3）质保期内乙方不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甲方维护权益产生的所有，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项目供货时间

8.1 乙方自行核算生产安装等各环节的进度，明确每个进度的时间节点，于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生产，1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到位并通过验收。如未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3%每天累计计算从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货的，甲方可解除采购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货款支付

9.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有效期 3 个月。

9.2.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所送批量设备全部安装到位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通过后付款至 100%。但一经发现家具存在环保、规格尺寸负偏离和其它质量问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可拒绝支付中标人货款，同时乙方必须承担所供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质保超过 8 年，乙方若未能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履行相关维保承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承担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招投标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相关招投标项目。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货物质量除了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还应与所送样本一致。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8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8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家具安装完成后，甲方随机抽取6间房间对其进行室内污染检测。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家具成品检测能力并通过CMA或者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判断依据：各项指标检测值超出《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标明的上限数值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须委托甲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所有家具进行家具环保净化处理，并

承担所有费用。为使室内环境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否则不予验收。净化处理后由甲方二次进行室内污染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需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质量合格的，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结果不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3.6 供货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货物进场须经甲方验货后才能安装；乙方人员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环境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承担费用。乙方供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消防安全责任等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若是因甲方原因要求延期供货的，按甲方要求的实际供货时间起计算。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

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16.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条款

17.1 “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如文件间产生分歧，由甲方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8.4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除出校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结算时由归口管理部门提供具体用电用水费用金额，甲方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收取。

18.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方能使用，必须确保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未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义务。

18.6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如需要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具体变更事宜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变更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7 项目建设过程中，货物、设备、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18.8 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标准计算审计费；

审计费承担办法: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单项工程

核减率在5%及其以上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单位名称：** 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村工业集中区上湖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10381199406037818
联系电话： 025-58699900	**联系电话：** 178511196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盘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板桥分理处
户名：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户名：** 南京优冠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账号： 10115401040000228	**账号：** 4301028519100042597
税号： 12320000466006762K	**税号：** 91320115589440809G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4日	